

新北市 114 年度愛心民眾申請絕育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新北市之動物保護愛心民眾且其犬(貓)完成晶片施打(無須進行寵物登記)及一年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施打者。
2. 絕育對象為新北市轄內流浪犬(貓)且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。
3. 剪耳術及絕育手術醫院需為本年度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，且為相同動物醫院施作。
4. 愛心民眾每名每年申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二、應備資料：請依序檢附指定文件(需清晰，請勿放大或縮小)

1.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貓絕育補助只接受線上申請，不採紙本申請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：身分證拍照須具清晰可識別之人像及文字。
3. 申請人帳戶資料：需為申請人本人存摺。
4. 絕育補助申請照片說明如下：
 - (1) 照片皆須為彩色，清晰可辨認動物之照片，勿後製。
 - (2) 術前及術後照片必須完整露出動物身體，除固定肢體的繩索外，不應有物體遮蔽動物任何區域。
 - (3) 照片內皆需有病歷資訊(需含動物種別及性別、醫院當年度代碼，請醫生於病歷板上簽上名字、手術日期、病歷號碼及晶片號碼，晶片號碼或手術日期請勿漏字，缺漏者將退件)。
 - (4) 術前照片：飼主(含管領人)與動物合照，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並露出預計做手術區域及病歷資訊。
 - (5) 術後照片：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身體露出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卵巢)及病歷資訊。
 - (6) 剪耳照片：犬貓正面頭部剪耳照及病歷資訊；(公畜左耳，母畜右耳，剪耳部位為上耳端耳尖處，不得少於全耳 1/4 區域)，剪耳術及絕育手術醫院需為同一間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。
 - (7) 動物頭部正面：拍攝時，動物的鼻吻部及兩眼須朝相機鏡頭，照片需顯示動物完整雙眼及鼻頭。
 - (8) 若管領人一次帶多隻流浪動物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與動物合照，該流浪動物術前照片拍攝方式為動物經麻醉後，手術醫師與該動物合照，動物頭部正面朝鏡頭，並露出預計做手術區域(剃毛)及病歷資訊。
5. 晶片施打：申請補助之流浪犬(貓)，植入晶片以晶片貼紙視為施打證明，流浪動物切勿辦理寵物登記，若該流浪犬(貓)辦理寵物登記，則該動物視為家犬貓，需依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辦理，請將晶片貼紙與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(疫苗貼紙，並將施打疫苗日期寫於貼紙上或空白紙上)一同拍照上傳於「植入晶片條碼及狂犬病疫苗批次照片」欄位中。
6. 狂犬病疫苗施打：申請補助之流浪犬(貓)，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及疫苗貼紙為施打證明，請將晶片貼紙與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(疫苗貼紙，並將施打疫苗日期寫於貼紙上或空白紙上)一同拍照上傳於「植入晶片條碼及狂犬病疫苗批次照片」欄位中。

三、請備妥上述文件電子檔，利用電腦登入網際網路至動保處官網依序完成資料上傳(不接受紙本申請)

1.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首頁，點選網頁上方“便民服務”→點選“絕育補助”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頁面(<https://www.neuter.ntpc.gov.tw>)→點選“絕育補助申請”。
2. 依序填入、上傳申請所需資料。
3. 需輸入email收取認證碼，完成認證後送出申請。

- 四、補助款核發金額：犬(貓)公畜一隻 1,000 元整，犬(貓)母畜一隻 2,000 元整。
- 五、因年度預算有限，本處將視經費執行情形不定時於本處官網公告受理截止日期。
- 六、照片說明：請於術前與施術醫院溝通拍照方式



- **術前照片**須包含申請人(或管領人)、犬貓正面合照、病歷卡板。
- **術後照片**需動物頸部抬起，頭部正面朝鏡頭，身體側躺(公畜需拉起後肢)露出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器官(睪丸或卵巢子宮)及病歷卡板。
- 照片不可後製或馬賽克。
- 術前及術後照片請多拍攝備案，恕不接受民眾自行拍攝之生活照。